

附件 3: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（三主融合展示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旬阳市粮油高效提单产统防统治采购（三主融合展示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市众鑫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6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众鑫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如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中小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